

《以眼還眼》的反思 莊慧明

《以眼還眼》的反思 莊慧明

「以眼還眼」意指採取與對方相同的手段來回報或報復對方。此詞彙與概念源自古代法律與宗教典籍：

詞義比喻用對方施加在自己身上的同等方式去報復（常與「以牙還牙」連用）。查閱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。

《希伯來聖經》（梅瑟法律）：記載於《出谷記》與《利未記》，原始用意是同態復仇與法律原則，強調懲罰必須與罪行相稱，用來限制過度的私刑與血親復仇，達到「罪有應得、警惕世人」的效果。

基督宗教觀點：耶穌在《山中聖訓》（馬竇福音 5:38-39）中修正了這項原則，勸導信徒放棄以牙還牙的私下報復，改用愛與非暴力來面對惡人。

記得某年小學時，班中有兩位同學被告發在小息時多次打架，班主任介入處理，原來兩人玩打拳，各打對方一下，用力和方式要一樣，結果雙方各自指責對方用力大過自己，因而要再打對方一拳，以補償各自的損失，老師追問下才發現事件已持續兩天，而且兩人已開始有怒意和互相指責，使事情複雜化，幸好老師及時處理，平息雙方的誤會，原來《以眼還眼》不是靈丹妙藥。

我也有經歷過《以眼還眼》發生在我身上的事件，記得中學畢業後初出來工作，在中環返工，每天上下班都使用繁忙的天星小輪碼頭乘搭渡海小輪週海，繁忙時，乘客眾多，班次緊密，一班接一班，有一次不小心鞋跟踏到後面一位先生的鞋面，我表示歉意，他沒有反應，然後大家安靜等待下一班船靠岸，當哨子響起和閘門打開時，那位被我踏到的仁兄突然一個箭步急行越過我身旁，並敏捷地踏了我一下，力度輕輕，相信是對應我踏他的力度，然後他就站在我前面兩三個身位，回頭望了我一眼，我可以感覺到他在告訴我：你踏我一下，我也踏你一下，公平吧！然後前行上船，消失於乘客中。事後我覺得有點可笑，我其實當時差點笑了出來，他做了他認為公平的事，心安理得和理直氣壯，而我更奇怪

地覺得好像還了債一樣，心中感到適然，但也覺得怪怪的，總覺得那裏有不妥的地方。

中學二年級時，曾與一位同學很要好，我們同屬學校的宗教小組，所以很多活動都會安排在一起。後來有一次不知為了甚麼原因彼此起了爭執，之後，他指責我甚麼，我又會回對他甚麼，互相頂嘴，他說東我說西，他贊成我就反對，彼此弄得很薑，後來當我發現這個情況對我們雙方都不好，他不開心，我也不開心，彼此都不開心，我想如果讓我主動向他道歉，事情會得到解決嗎？最後我決向他道歉，當我向他說“對不起”時，他也同時說“對不起”，我留意到他面上拉緊的肌肉即時放鬆，並露出了笑容，我也一樣，那時才感到寬恕與被寬恕原來是何等的快慰。懷着報仇的心態是痛苦的，正如埃萊克特拉（Electra）因要報父仇而無法抹去或遺忘她刻骨銘心的悲傷。有人會採取被動方式，認為惡人自有惡報，何須自己動手呢！

最怕是報不了仇，反使自己越來越不開心，內心充滿阻咒，甚或影響到自身心理不平衡，睡眠很差，以至影響健康。

有誰能打破這個有如囚牢的框框，那就是耶穌基督，祂教導信徒們要愛你們的仇人，要以善報惡，唯有這樣，你才能走出這個框框。培根

（Francis Bacon [1551-1626](#)）說“復仇只是與仇人扯平；而寬恕則超出了仇人一級，因為寬恕乃君王之道”。